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3〕12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21〕53号）的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应将本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为推进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对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发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进行备案。

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内容重点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

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副科级领导可以作为乡镇政府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县政府每季度将通报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备案情况，并对未按规定出庭应诉或备案的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进行提醒约谈；多次被提醒约谈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备案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0395-5826565

备案邮箱：wysf2019@163.com

备案地址：县司法局三楼 302 房间

